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现场会议3次，参加通讯表决的会议5次。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未出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发表《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7年12月1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发表《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7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

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高管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部分事项形成决议后已提交向董事会审议。

2017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1193718109@qq.com

2018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周亚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现场会议3次，参加通讯表决的会议5次。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本人发表《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7年12月1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发表《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7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

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补选独立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部分事项形成决议后已提交向董事会审议。

2017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iuxiaosong@dali-tech.com

本人已于2018年2月5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生效前的履职期间内，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刘晓松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现场会议3次，参加通讯表决的会议5次。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发表《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7年12月1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发表《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7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

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补选独立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部分事项形成决议后已提交向董事会审议。

2017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shhx188@163.com

本人将于2018年4月25日独董6年任期届满，在任期届满前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史惠祥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